

2026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执行本区有关财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对街道财政体制。拟订财政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湖里区各项促进产业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

(二)负责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预算调整建议和决算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全区街道财政工作。

(三)负责辖区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财政票据管理。

(四)完善财政国库制度，制定和执行全区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本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财政收支缴拨制度。负责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并审核汇总部门决算。办理

各类财政拨款，负责区级财政资金的统一调度使用。

(五)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办法。负责全区政府性债务的汇总、统计、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偿债建议并组织实施。

(六)参与研究财政性投资政策和编制财政性投资计划。参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审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和竣工决算。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七)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全区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和后续教育有关管理工作。负责代理记账公司的审批与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区会计学会工作。

(八)根据区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拟订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及负责人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务管理等进行监管。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进行业绩考核。

(九)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统发，住房货币化的审核、发放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业务。

(十一)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区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十三)负责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协调、配合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十四)按规定承担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五)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
|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 全额 |
| 厦门市湖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全额 |
|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 | 全额 |
|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 | 全额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主要任务是：

(一) 千方百计抓收入

一是持续抓好协税护税。联合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形成

综合治税合力，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挖潜和培育税源，对重点企业进行走访摸排，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困难，提升企业获得感。积极推动新设立的企业产生税收效应，在招商引资中继续发力总部类企业，引入更多优质税源，做大我区财政总收入。

二是有效提升政策效能。围绕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等主题主线，做好惠企政策的出台及修订工作，用好“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把更多资源和财力用在服务企业上。稳妥优化产业扶持方式，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扶持和培育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全力保障财政科技资金经费，用好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补助等专项资金，加快培育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为湖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是推动产业引导基金高效运作。加大基金招商力度，梳理重点产业集群，“一链一策”，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配合；加强与中金、通用金砖、经纬创投等知名投资机构的联动，充分利用其在行业内深厚的资源、强大的上下游产业链和丰富的经验，更精准识别和引进符合区域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促进我区产业链的完善和升级，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优化基金管理制度，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管理，加快建立政府基金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基金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不断提升。

（二）围绕中心强保障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发展性支出，压缩各类活动

经费。加强降本增效厉行节约，通过优化方案设计、加强资金平衡管控、加强造价管理、规范结算管理等方式实现政府投资降本增效。加大对低效闲置资产整合盘活力度，继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各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实施维修改造、开展临时性工作，应优先利用现有资产。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做好“三保”支出和民生资金保障。项目支出要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度等进行支出顺序安排，预算资金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重点项目。继续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足额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落实已开工项目的资金保障，确保按计划实施。

三是多渠道筹集资金。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培育服务消费增长点。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力争在2026年专项债券额度分配中获得更大份额，做好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密切跟踪国家政策与投向领域，围绕“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配合区发改局包装策划一批符合要求的储备项目，加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工具，扩大有效投资。加强与市级财政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与衔接，争取在市级转移支付和各类专项补助资金中获得支持。

（三）多点发力强金融

一是推动金融精准招商。发挥金融综合招商、人才招商、以商引商等渠道优势，推进中金社保科创基金、中金泽盛股权基金、通用金砖科创基金、普洛斯君聚丰裕二期基金、普

盈霖股权投资基金等项目进度，积极储备 QFLP 项目。进一步丰富招商手段，探索招商中介等有效方式。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增强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是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以新出台的《关于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湖里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金融政策为抓手，发动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力度挖掘培育辖区优质企业，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对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积极赴境内外资本市场参与融资，打造上市公司“湖里板块”。

三是落实金融优惠政策。着眼于落实国家和本市金融工作要求，注重贴合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运行规律，瞄准行业发展面临的难点问题，从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落实现有优惠政策、推动行业联动创新发展支持我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做强做优。关注国家政策顶层设计，适时转变思路，加强服务赋能。

（四）审慎稳健防风险

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2027 年将是我区归还政府债券高峰期，应归还到期债券 55.9 亿元，下一步将根据东部旧村改造片区土地出让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做好偿债准备。持续与市财政局沟通，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确保我区按时足额归还到期政府债务资金，化解财政风险。根据市财政局化债工作要求，做好市城投公

司的存量债务置换。

二是有效防控金融风险。通过做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及常态化排查、加快陈案积案处置进度、加强金融领域的培训和宣传力度，维护辖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五）发挥职能优管理

一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开展对部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代理记账机构财会评估监督检查，规范财务会计活动，强化财经法纪刚性约束。将政府采购领域纳入日常监督重点，压实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制定、文件编制、结果审核、合同签订与验收、质疑答复等关键环节实施全程监督，确保制度严格执行。

二是推动国企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国企市场化，利用区属国企三年发展规划研究成果，促进区属国企做好战略发展规划，探索整合现有同类子公司或同类业务项目，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国企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以及招商引资等重点任务和关键领域项目建设，引导国企积极策划园区经营，形成产业聚集效应，鼓励国投集团在已有产业园区建设经验上进一步拓展业务；支持天地集团把工程代建工作进一步做扎实；鼓励区产投公司积极参与产业投资。

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审核。提前介入片区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项目，全程对接，及时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做好历年来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核工作，保障工程项目尽快完成资金尾款清算，上缴结余资金，核销支出，进行资产移交或者形成

固定资产。加强对安置房、安商房等建设项目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助力资产盘活，提高财政收入。

四是持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完善资产平台数字化共享功能，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强代管资产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受托企业代管的资产开展检查，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制度完善”闭环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3,963.3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132.94 万元，增长 40.0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96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3,963.3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132.94 万元,增长 40.0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5.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41.13 万元,公用支出 144.64 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77.60 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6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3.3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132.94 万元,增长 40.03%,主要是由于政策扶持兑现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136.3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99.6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78.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业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701.2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8.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9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财政补贴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2.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1.25**万元。主要用于新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9.2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3.8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

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扶持兑现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由于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在区外侨办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种调研及招商方面的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2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7.03 万元，增长 20.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6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